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能源供应中断相对免责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由于供电、供水、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的中断所引起的一切损失，**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**。但是，由于承保的自然灾害、火灾、爆炸、破裂以及飞行物体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、撞击、接触造成的能源供应中断或异常供给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仍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